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73號

聲 請 人 欣興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長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1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573號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亞冠水電材料有限公司 周青番	合作金庫銀行蘆洲分行	111年7月6日	11,876元	DW0000000	